本次新增欄位

附表3(原告請求工期及因而增加之工程款部份)

編號	展延原因	原主張日數	增加或變更項目	得請求增加之工程款	技師鑑定日數或意見	技師鑑定金額	原告變更聲明後金額	備註說明
一、A水池工程部份								
1	原鑽探報告有誤,A水池底地質N值大於20,原設計鋼板樁工法需變更新增引孔工法(契約3調2項,被告提設計圖施工規範)	31	鋼板樁工法新增變更引孔工法	①引孔工項得請求3,202,446元+一式計價間接工程費及5%營業稅343,622元=3,546,068元	31	2,066,571元	依鑑定金額2,066,571元+一式計價間接工程費及5%營業稅221,743元=2,288,314元	
				②被告以施作逾期共96日,而扣違約金5,157,364元,應再給付原告	完工日應為99.8.25 ，興亞無逾期，中山大學不得扣違約金	5,157,364元	5,157,364元	
2	原告開挖後始知地底大量巨大咕咾石	9	咕咾石破碎打除運棄	設計疏漏,增加工程款442,103元,加計一式費用及5%營業稅47,438元,共為489,541元	9	135,000元	依鑑定金額135,000元,加計一式費用及5%營業稅14,486元,共為149,486元	
	原小包退場棄作	3	重新發包等待小包		3			
3	水池結構鋼筋模版原設計數量不足,增加工期及數量	32	鋼筋由追加後仍不足100,873、23,208公斤,模版由原定6622㎡增加為8828㎡,依工率計算增加工期	鋼筋彎匝SD420不足100873公斤、SD280不足23208公斤，為1,827,420元，加計一式費用及5%營業稅196,082元，為2,023,502元	28	2,023,502元	2,023,502元	
4	莫拉克颱風工地積水	1	98.8.10~98.8.13被告僅核准3日		0			
5	變更設計永久機房改建在A水池上方，含施作等照運轉等時間在內	28	應展延283日，被告僅核准255日		A水池工期應為原定工期180天，已核准工期249天+70天，應再給予工期71天，共計570天，被告給的工			
	以上1~5項合計	104		11,216,475元	71	9,382,437元	9,618,666元	

附表4：(原告其他請求項目)

編號	項目	金額	理由及請求權依據	技師鑑定金額	變更聲明後請求之金額	備註說明
一、已估驗之工程款						
1	第13至18期估驗工程款	48,766,760元	民法第490條第1項(卷二第267頁更正數額)、契約第5條第3、第10項(卷六第202頁追加、227頁)。原告已向被告請求，並經監造單位估驗完畢。	48,766,760元	48,766,760元	

2	第1至12期工程保留款	9,907,206元	同上(卷六第202頁追加、227頁) 被告就每期工程估驗款均保留20%，截至第12期工程款，被告已保留工程估驗款共計9,907,206元，且原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。	9,907,206元	9,907,206元	
3	第12至18期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	1,348,009元	同上(卷六第202頁追加、227頁) 卷六第200頁原告準備十五狀減縮請求。	1,348,009元	1,348,009元	
4	已實際完工未估驗付款之工程款	24,319,639元(卷二第266頁，追加請求)	依監造核章第18期估驗計算單累計完成比例為41.77%，但同頁右下角施工實際進度累計完成48.46%，原告自得依實際完工進度請求工程款。(即估驗金額為152,025,332元，但依原告主張完工之比例與總比例計算應為176,344,971元，兩者相差24,319,639元)。金額請鑑定確定。請求權基礎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契約第24條第8項準用同條第7項第2款(卷六第202、227頁)。	24,319,639元	24,319,639元	
5	估驗扣回之預付款	5,991,246元	原告將全部預付款存入星展銀行，被告終止契約後連同利息(即下列第四項第2之請求款項)均已因被告要求由銀行全額匯還被告，原告自得再請求陸續就預付款扣回而未給付之工程款項。 請求權基礎契約第5條第3項、第5條第10項第3款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(卷六第203頁、第228頁)。	5,991,246元	5,991,246元	
以上1至5項合計		90,332,860元		90,332,860元	90,332,860元	
二、A水池工程部分						
1	被告已核准展延之249日管理費 (1+9+3+3+48+185=249天)	1,104,766元	契約第5項第3項、第22條第3項、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，由實支法變更為依一式計價比例計算，(798,626/180)x249=1,104,766元(卷六第203-204頁，第223頁附表10、第227頁)	1,104,766元	1,104,766元	
2	原告請求展延104日管理費 (31+9+3+32+1+28=104天) 備註：鑑定技師算法與原告主張不同，此部分鑑定技師是核准共71天	461,428元	均同上	177,472元 (9+3+28=40天)	177,472元 (9+3+28=40天)	

			變更計算附表10， (798,626/180)x104=461,428元。		137,541元 (31天)	鑑定人已核准天數但漏計31日管理費 管理費計算 =1/3(2,127,438+268,439)=798,626 展延31天之管理費 =798626/180*31=137,541
3	鑑定認為A水池永久機房興建及建照取得應停工70天管理費			310,576元 (70天)	310,576元 (70天)	鑑定認為A水池永久機房興建等照等70天工期應算入A水池工期
4	5%營業稅			79,641元	86,518元	(1104766+177472+137541+310576)*5%=86518
以上1至4項合計		1,566,194元		1,672,455元	1,816,873元	
三、國研大樓工程						
1	被告已核准展延之75日管理費	557,821元	均同上	0	0	被告已展延之70天已移至上項A水池工程部份計算
			卷六第203-204頁變更一式計價附表10， (4,291,503/577)x75=557,821元	0	0	被告已核准展延5天颱風天工期，鑑定技師肯認工期展延，但認該5日管理費不能請求
2	原告請求展延23日管理費	171,065元	均同上 卷六第203-204頁變更一式計價附表10， (4,291,503/577)x23=171,065元	0	0	
以上1至2項合計		728,886元		0	0	
四、其他						
1	履約保證金	23,242,950元	被告變更依契約第30條第15項，依政府採購法授權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第2項中段為履約保證金之請求權基礎(卷六第204頁、第228頁)；預付款利息則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而為請求(卷六第205頁)	未在鑑定內	23,242,950元	
2	預付款利息	5,065,511元			5,065,511元	
以上1至2項合計		28,308,461元		0	28,308,461元	
請求總金額合計		132,152,876元			130,076,860元	